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治民)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6	1	5	0	0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序号	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2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2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 13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时间	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25日	公司2020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2022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2022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次沟通；同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现场调研考察公司在建项目，确保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情况

2021 年，本人除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只有在会前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并认真分析后，才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议

案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治民

2022 年 3 月 29 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苏生）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6	1	5	0	0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序号	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2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2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 13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时间	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25日	公司2020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2022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2022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次沟通；同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现场调研考察公司在建项目，确保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情况

2021 年，本人除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只有在会前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并认真分析后，才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议

案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苏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晋琳)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本人应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5	0	5	0	0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序号	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2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对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4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时间	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8月26日	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同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现场调研考察公司在建项目，确保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情况

2021 年，本人除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只有在会前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并认真分析后，才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晋琳

2022 年 3 月 29 日